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委任執行董事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慕珊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梁慕珊女士，5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助理，負責於日常營運中向執行管理層團隊提供全面行政支持，包括安排及協調會議，以及推動執行團隊與所有員工之間的溝通。梁女士有超過 25 年的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梁女士擔任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在職學習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進修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梁伯然先生的姐姐。

梁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彼被視為透過由李先生及彼各自擁有50%權益的CGH (BVI) Limited，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亦為CGH (BVI) Limited的董事。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作為本公司僱員，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酬519,00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